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51,686	173,751	310,370	310,159
銷售成本		(90,124)	(114,901)	(185,013)	(196,043)
毛利		61,562	58,850	125,357	114,116
其他經營收入		752	5,597	4,306	8,465
銷售費用		(17,184)	(27,121)	(35,931)	(45,109)
管理費用		(8,552)	(4,389)	(13,646)	(8,205)
其他經營費用		(203)	(63)	(203)	(63)
經營溢利		36,375	32,874	79,883	69,204
財務成本淨額		(7,969)	(5,546)	(12,617)	(9,877)
除稅前溢利	4	28,406	27,328	67,266	59,327
所得稅	5	(1,001)	(1,223)	(5,771)	(3,153)
期內溢利		27,405	26,105	61,495	56,17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7,619	26,105	61,441	56,174
少數股東		(214)	—	54	—
期內溢利		27,405	26,105	61,495	56,174
股息	6	33,946	34,932	33,946	34,932
每股基本盈利	7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4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97,538	468,480
預付土地租賃費		45,871	25,239
商譽		1,452	1,4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4,861</u>	<u>495,1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187	341,905
應收賬款	9	204,461	190,51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140,303	76,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73	86,545
流動資產合計		<u>718,424</u>	<u>695,804</u>
資產合計		<u>1,263,285</u>	<u>1,190,975</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477,912	457,424
應付賬款	10	42,475	56,00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2,372	124,491
應付股息		17,632	—
應付所得稅		5,095	2,756
流動負債合計		<u>635,486</u>	<u>640,675</u>
淨流動資產		<u>82,938</u>	<u>55,129</u>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u>627,799</u>	<u>550,30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1,874	1,88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74</u>	<u>1,882</u>
負債合計		<u>637,360</u>	<u>642,557</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1	169,730	169,730
資本公積		10	10
股本溢價		212,606	212,606
法定儲備		51,867	51,867
未分配利潤		133,342	105,847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u>567,555</u>	<u>540,060</u>
少數股東權益		58,370	8,358
股東權益合計		<u>625,925</u>	<u>548,418</u>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u>1,263,285</u>	<u>1,190,975</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41,018	71,17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1,736)	(79,442)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0,718)	(8,26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646	27,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28	19,0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45	38,42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73	57,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473	57,46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母公司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應佔 權益合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69,730	10	212,606	51,867	105,847	540,060	8,358	548,418	
期內溢利	-	-	-	-	61,441	61,441	54	61,495	
分派股息予母公司股東	-	-	-	-	(33,946)	(33,946)	-	(33,94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50,038	50,038	
分派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80)	(8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9,730	10	212,606	51,867	133,342	567,555	58,370	625,925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880	10	89,071	33,037	68,022	342,020	-	342,020	
期內溢利	-	-	-	-	56,174	56,174	-	56,174	
股息	-	-	-	-	(34,932)	(34,932)	-	(34,932)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51,880	10	89,071	33,037	89,264	363,262	-	363,26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準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集團貫徹採用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變更之詳情見附註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滙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佈若干全新及更新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統稱「該新準則」），該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後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容許提前採用。董事會已按該新準則決定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以下列出已反映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並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年度財務報告內執行之會計政策變更。

(a) 正商譽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耗蝕）

於以前年度，正商譽有系統地按可用年期攤銷，及包括可用年期不能超過二十年之預設。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本集團已不再攤銷正面商譽，該商譽於每年進行耗蝕測試，包括於入賬之年度，及當有耗蝕跡象時。耗蝕虧損於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值時入賬。

關於正商譽之新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期安排實行，因此比較金額並無重新擬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跟商譽原值沖銷，於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商譽攤銷費用於損益表內入賬，導致本集團之稅後盈利增加人民幣89,000元。

(b) 少數股東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條，財務報告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以前年度，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權益亦在合併損益表中作為股東應佔溢利前的一項扣減。

為符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列載於權益內，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列示，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期內業績則於合併損益表中作為期內合計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母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單獨列示。

少數股東權益在比較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之表述亦已相應地重報。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營業額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淨額：				
須於五年內償付之銀行 貸款利息	6,626	5,188	12,075	9,142
銀行費用及其他費用	1,435	418	746	846
利息收入	(92)	(60)	(204)	(111)
(b) 其他項目：				
商譽攤銷	—	49	—	98
折舊	5,602	1,689	13,099	9,836

5. 稅項

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當本公司之出口銷售額達其總銷售額70%或以上，則本公司該年之中國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銷售紀錄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銷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達上述規定，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之中國所得稅獲50%減免。此稅項優惠政策尚待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在美國經營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在中國的其他子公司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至33%。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等子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所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四年度合共人民幣33,946,0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所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三年度合共人民幣34,932,4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7,619,000元及人民幣61,44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母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105,000元及人民幣56,174,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697,3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518,80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列示在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42,15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61,000元）。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4,303	164,709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38,656	25,806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1,502	—
合計	<u>204,461</u>	<u>190,515</u>

客戶一般享有三個月至六個月賒賬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程度。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4,205	53,803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7,928	1,486
一年以上	342	715
合計	<u>42,475</u>	<u>56,004</u>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138,800,000 (二零零四年：1,138,800,000) 發起人股每股人民幣0.10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幣0.10元)	113,880	113,880
558,500,000 (二零零四年：558,500,000) H股 每股人民幣0.10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幣0.10元)	55,850	55,850
合計	<u>169,730</u>	<u>169,730</u>

12. 承擔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未在中期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65,118	—
已授權未簽約	—	—
	<hr/>	<hr/>
	65,118	—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承諾繳付出資而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擔繳付出資而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如下：

- (i) 本集團承諾繳付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1,208,000美元到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 (ii) 本集團承諾繳付出資人民幣3,104,000元及375,000美元到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有限公司。
- (iii) 本集團承諾繳付出資1,403,000美元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膠有限公司。

13. 關聯交易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35,17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獲本集團關聯方科瑞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至約人民幣310,370,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10,159,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產銷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上述產品一直供不應求。考慮到低酸濃縮蘋果汁價格較低，公司有意增加了其庫存量。低酸濃縮蘋果汁可與新搾季生產之高酸濃縮蘋果汁再加工成較高售價之中酸或高酸蘋果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25,357,000元，毛利率約為40%。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4,116,000元，毛利率約為37%。毛利及毛利率之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價格上升引起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利潤（即母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61,441,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6,174,000元。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4,306,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8,465,000元。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下跌主要是因為期內政府補貼的減少。

銷售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35,931,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5,10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178,000元，主要是銷售費用中的海運費減少而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3,646,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約人民幣8,205,000元高約人民幣5,441,000元，主要是由於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相應的倉儲費用、陸運費、相應的管理費用等一般行政開支也隨之增加而造成的。此外，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兩家新公司之開辦及前期費用亦導致本期管理費用上升。

業務回顧

擴展市場

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增至18個國家和地區，分別為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日本、澳大利亞、德國、墨西哥、台灣、新西蘭、以色列、韓國、法國、印尼、挪威、波蘭、新喀里多尼亞、荷蘭及中國大陸。

為進一步鞏固歐州市場及增加銷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與一間主要從事與果汁、果漿、濃縮果汁、香精等製造商及買家洽談業務之歐洲公司（「該代理」）簽訂一份分銷代理協議，以委托該代理獨家分銷本集團之果汁及相關產品予該代理於歐洲之若干指定客戶。

產品多樣化

為方便一般家庭客戶，小包裝濃縮果汁已於上半年投入市場。董事相信，小包裝濃縮果汁之銷售潛力巨大，而透過小包裝濃縮果汁之銷售亦可增加本集團產品之知名度及營業額。

果膠生產

在生產果膠方面，位於烟台之廠房已開始動工，生產設備亦在引進中。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通過於果膠生產業務進行增資和轉股，成功引進百特創業有限公司和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兩名策略性投資者。董事相信，此舉將更加有利於促進果膠的生產和銷售工作。

研究與開發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研究與開發取得的進展為：

1. 超濾膜通率恢復技術實行產業化。
2. 採用專用吸附樹脂降低果汁中甲胺磷含量，做好了產業化準備。
3. 作為主標單位與山東農業大學開始承擔山東省二零零五年度重大科技專項「山東省優勢農產品深加工關鍵技術及裝備研究開發」子課題「優勢農產品（果蔬）深加工關鍵技術研究」。

未來展望

二零零五年，隨著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向農業傾斜各項具體措施的逐步實施，本公司將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為謀求本集團的規模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生產能力、產品多樣化、擴展銷售並分散市場、拓寬融資渠道等。有關的計劃概括如下：

與國際知名企業的合作

通過成功轉讓部分本公司股權予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及轉讓部分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龍口安德利」）股權予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將更加有助於改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品質、促進產品多樣化、拓展市場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提升生產能力

為滿足國內外對濃縮果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正按計劃在陝西省咸陽市新建一條每榨季生產能力約為3萬噸的濃縮果汁生產線，使本集團自建生產線年生產濃縮果汁的能力達到約18萬噸。另外，本集團正按計劃調整現有生產線的戰略佈局，將龍口安德利的其中一條濃縮果汁生產線搬遷至大連，增加高酸濃縮蘋果汁的產量，使現有生產線的戰略佈局更趨合理化，從而提高生產線的實際整體產能，並調整濃縮蘋果汁中高酸、中酸和低酸的產出比例。該兩間廠房都將於本榨季開始時相繼投入營運，同時，本集團還將計劃運用兼併、收購等資本運作手段，使本集團年生產濃縮果汁的生產能力達到約25萬噸，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把握人民幣重新估值之機遇

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鑑於近日人民幣重新估值，本公司已作出相應調整以抵銷事件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該等相應調整包括提高銷售價格，增加貸款中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比例及海運費中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比例。董事相信，人民幣重新估值將會淘汰部分規模小、產品質量差、抗風險能力低的企業，從而加快行業整合速度，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擴展市場和增加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將更加注重市場的多元化。國外市場方面，除了鞏固美國市場和現已開拓的歐洲市場及日本市場外，本集團現正積極與不同的客戶聯繫，並在加拿大設立銷售網點，力求在歐洲、北美洲、亞洲，以及澳洲市場有更大的突破。另外，本集團也將積極拓展國內市場。

產品多樣化

除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和生物飼料外，本集團將力求在果膠的開發生產、其他水果品種、最終飲料和小包裝濃縮果汁等方面有較大突破。經董事會批准，與著名飲料生產商合作生產最終飲料的OEM罐裝計劃也將按計劃盡快實施。小包裝濃縮蘋果汁方面，本公司已經與國際知名分銷商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簽訂合作意向書，由統一作為本公司小包裝濃縮蘋果汁的獨家代理，負責該產品的全球分銷和市場推廣。

果膠生產

通過百特創業有限公司及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兩位策略性投資者於資金、果膠生產技術、市場宣傳、推廣及產品應用知識及經驗之投入，董事認為，能促進本集團的果膠業務發展及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拓寬融資渠道

本公司將積極致力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以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融資品種，特別是外幣的長期資金，以利於公司降低融資成本，改善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的能力，同時更好地促進公司業務的發展。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研究從蘋果渣中抽取果膠之關鍵技術及其產業化，爭取盡快在果膠生產技術方面有較大突破。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研究專用吸附樹脂降低果汁中甲胺磷含量之技術及實行其產業化。

業務目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於其招股章程中闡明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下文所述實際進度謹涵蓋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實際進展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透過廣告及報章於所有代辦處推廣
本集團的產品

根據目前市場供求現狀和公司的行銷策
略董事認為暫無必要執行該項業務目標

改善生產設施

購買及安裝新機器及設備供生產
水果精華和使用蘋果渣

已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479名員工。本集團僱用及薪酬政策保持與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述不變。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福利計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的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元。宣佈和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未作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簽訂的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北方安德利果膠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膠」）的合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本集團以成本價轉讓安德利果膠之4,000,000美元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富邦投資有限公司，並且安德利果膠的註冊資本已由12,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美元。另一獨立第三方，百特創業有限公司及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注入7,000,000美元和5,000,000美元作為註冊資本。本集團，百特創業有限公司及富邦投資有限公司現分別享有安德利果膠40%，35%及25%的權益。

除以上所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和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並取得人民幣15,000,000元銀行借款及未使用的15,000,000美元銀行額度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77,912,000元，均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由3%至6.14%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98,473,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54%），乃按本集團之總負債約人民幣637,36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42,557,000元）除以總股東權益及負債共約人民幣1,263,28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約為人民幣1,190,975,000元）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持續營運需求。

與國際金融公司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世界銀行集團之一名成員國際金融公司（「IFC」）簽訂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IFC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為數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根據該貸款協議，最後可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年九月十五日。

根據該貸款協議，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合稱「保證人」）與IFC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持有協議（「該股份持有協議」）。根據該股份持有協議，只要該貸款協議下任何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仍未完全償還，保證人不可持有少於本公司股本之40%的法定及實益合併持股量。根據該貸款協議，違反該責任會構成違約而本公司需立即償還當時結欠之貸款本金金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一向將以美元為單位之經營收入兌換為人民幣，作為經營支出及資本需求。於回顧期內，美元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一向甚為穩定。然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匯率變動而影響。

另一方面，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款項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條所限制。

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以致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如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鄭躍文 (附註1)	發起人股	558,71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49.06%	32.92%
王安 (附註2)	發起人股	176,526,73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15.50%	10.40%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鄭躍文因其控制之法團而被認為擁有558,714,00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在558,714,000股發起人股中，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Glory Cause Land Afforestation Co., Ltd.*)直接擁有546,624,00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而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直接擁有12,090,00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Glory Cause Land Afforestation Co., Ltd.*)乃由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Asia Pacific Centu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控制(79%權益)，而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控制(8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鄭躍文控制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之43%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Yantai Donghua Fruit Co., Ltd.*)直接擁有176,526,73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而王安控制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Yantai Donghua Fruit Co., Ltd.*)之83.36%權益。

(3) 所披露之資料乃以聯交所網站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4) 「長」字代表長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	
					股/H股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鄭羅文	發起人股	558,71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43%權益)	個人	49.06%	32.92%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發起人股	12,09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6%	0.71%
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	發起人股	546,624,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80%權益)	公司	48.00%	32.21%
北京亞太世紀科技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Asia Pacific Centu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發起人股	546,624,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79%權益)	公司	48.00%	32.2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	佔總股本
					股／H股	百分比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Glory Cause Land Afforestation Co., Ltd.*	發起人股	546,624,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8.00%	32.21%
王安	發起人股	176,526,73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66.72%權益) (附註1)	個人	15.50%	10.40%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 Yantai Donghua Fruit Co., Ltd.*	發起人股	176,526,73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50%	10.4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信託人 (附註2)	公司	25.00%	16.77%
Prosper United Limited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100%權益)	公司	25.00%	16.77%
ACME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70%權益)	公司	25.00%	16.77%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00%	16.7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	佔總股本
					股／H股	百分比
吳正鐸 (附註3)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55%權益)	個人	25.00%	16.77%
韓國正樹安德利 株式會社 Korea Jeong Soo Andre Co., Ltd.* (附註3)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00%	16.77%
統一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 (附註4)	發起人股	84,695,27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44%	4.99%
UBS AG	H股	33,015,000 (長)	擁有股份之抵押權益	公司	5.91%	1.95%
Investco Asia Limited (作為多個賬戶之 經理／顧問身份)	H股	28,18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5.05%	1.66%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H股	38,015,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6.81%	2.24%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53,05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9.50%	3.13%

附註：

- (1)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王安於該法團(即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之權益已增至83.36%。
- (2) 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其控制Prosper United Limited之99.77%權益。
-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Korea Jeong Soo Andre Co., Ltd.*(吳正鐸擁有55%股權)與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有條件買賣協議，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Korea Jeong Soo Andre Co., Ltd.*同意全數出售其實益擁有之284,700,000股發行人股予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Korea Jeong Soo Andre Co., Ltd.*及吳正鐸均無作出公司主要股東通知及個人主要股東通知之存檔，顯示彼等已不再擁有最少5%發行人股之權益。
- (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該公司被認為透過其全資控制之附屬公司擁有84,695,270股發行人股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擁有84,695,270股發行人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 (5) 所披露之資料以聯交所網站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 (6) 「長」字代表長倉。

保薦人權益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倍利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及18.63條，倍利、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公司章程、審核委員會議事守則及監事委員會議事守則組成。

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該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以下載列比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或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比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

本公司按該守則列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成立了提名委員會。

比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偏離的方面：

該守則內第B.1.1條要求上市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但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認為薪酬委員會雖暫未成立，但對本公司的薪酬釐定並無重大影響。

為完善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增加透明度，本公司正積極物色適當人選，計劃於本年底前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作為本公司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該標準守則」）。公司各董事於通過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一個月已獲發一份該標準守則以及一份提示，提醒董事不得在公佈業績前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衍生工具。

根據該標準守則的規定，董事須於通知主席並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衍生工具。而主席若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衍生工具，必須在交易前先通知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獲取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遵守該標準守則。

所有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開而又可能影響股價的敏感資料，亦須符合該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未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建輝、胡小松及俞守能組成。鄔建輝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